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24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纪晨赟，男，1977 年 9 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纪晨赟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30 号）。纪晨赟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纪晨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映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尽审慎勤勉义务。第一，上海映雪在管产品“映雪康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福 1 号）、“映雪特殊机会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特殊机会 1 号）、“映

雪吴钩 15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吴钩 15 号）持有的某债券的发行人出现实质性违约后，未按照托管机构建议调整估值，估值难以客观、准确地反应债券价值及风险。**第二**，特殊机会 1 号、吴钩 15 号、“映雪吴钩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值未经过托管行的复核。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投资。康福 1 号合同约定，投资单只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 10%。经查康福 1 号的证券交易记录，2019 年至 2022 年，康福 1 号投资多只债券时，单只债券的比例均高于基金总资产的 10%。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权益的重大事项。康福 1 号、特殊机会 1 号所投资的标的债券的发行人发生实质性违约，上述产品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底层债券风险情况，相反在当年年度报告中仍称“目前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均是经过我们审慎调研后臻选出的信用风险极小、基本面较好、久期非常短的性价比较高的个券”。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四是未按要求配合自律管理。为查明涉嫌违规事项，协会要求上海映雪提供其在管产品“映雪吴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记录、信息披露记录等材料并就涉嫌违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上海映雪仅以“目前相关诉讼案正在审理中故暂不方便提供说明”为由未向协会提供，以上行为违

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是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上海金融法院相关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上海映雪向“映雪吴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出具说明函，说明若投资者实际赎回资金低于投资本金加利息的总和，将由上海映雪通过场外进行补足。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基金估值表、产品基金合同及交易记录、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上海映雪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纪晨赞作为上海映雪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在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纪晨赞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